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四次 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事前认可意见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和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中审众环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。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债务重组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债务豁免，缓解了公司供应商的资金压力，同时减轻应付账款支付压力。债务豁免形成利得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。同意董事会形成的上述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哈刚、王英明、袁知柱

2022 年 12 月 14 日